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3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 ;

3、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上午9:00;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5、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55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745 %;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52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66%;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526,135股,反对30,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526,135股,反对30,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526,135股,反对30,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526,135股,反对30,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526,135股,反对30,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526,135股,反对30,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526,135股,反对30,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7,526,135股,反对30,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童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万尚庆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肖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3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0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2月9日、2015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对交易架构达成初步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运营和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但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4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相关工作无法在2015年4月11日前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用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信用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六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用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信用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便于客户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2015年4月14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4月15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2015年4月14日日终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信用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信用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信用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信用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信用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信用A的份额数×信用A的折算比例

信用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信用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信用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信用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信用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信用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注:“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信用B(简称:信用B,基金代码:150087)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4月16日)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根据信用A(简称:信用A,基金代码:166013)和信用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用A份额(简称:信用A,基金代码:166013)、信用B份额(简称:信用B,基金代码:150087)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信用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37号)的同意。现将信用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中欧信用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信用B”,交易代码:150087

终止上市日:2015年4月16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即在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信用B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信用B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日:2015年4月16日,在转换日日终,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根据信用A和信用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A、信用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信用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换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持有的每一份信用A和信用B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分级期届满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信用A和信用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信用A和信用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3、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折算日后不超过30天内,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信用B份额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2015年4月15日为信用A份额(简称:信用A,基金代码:166013)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信用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信用A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信用A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信用A将于2015年4月16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信用A的处理方式。2015年4月15日为信用A份额的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赎回业务。

现就此次信用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信用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信用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信用A的开放日,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信用A的约定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信用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75%,如果2015年4月15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2.75%,本次开放日后信用A年收益率为4.00%。(2015年4月16日交易结束前本基金仍划分为信用A、信用B两级份额。)信用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信用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信用A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信用A的年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信用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信用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为1.20705828:3。本次信用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信用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信用B的份额余额。信用A的赎回将使信用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4月13日)上午信用B停牌一小时。本次信用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信用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6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信用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信用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用A	信用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3	150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1、“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为信用A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赎回业务。

3、信用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信用A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信用A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信用A将于2015年4月16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信用A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为2015年4月15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信用A无法按时开放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信用A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信用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信用A份额(包括信用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维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5.1 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在信用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信用A的开放日披露信用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信用B的封闭期届满日披露信用A与信用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开始上市交易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2 信用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信用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信用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信用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 信用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信用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赎回。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用A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2015年4月15日,办理其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信用A、信用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信用A和信用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信用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信用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信用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信用B享有,亏损以信用B的资产净值为限并由信用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信用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信用A此次开放日的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信用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期间,信用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25%。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赎回业务。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4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8日期间,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范围内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5年4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人民币分次归还并转入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脂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其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扩建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1-043)。

二、项目进展及后续规划情况

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规模为7500吨/年。

项目一期工程于2014年2月22日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一期工程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并已正常生产,三氯吡啶醇钠产品新增7500吨/年的产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待二期工程系统稳定运行后,三氯吡啶醇钠将再新增7500吨/年的产能,加之老系统原先的5000吨/年的产能,按原计划三氯吡啶醇钠产品最终将形成20000吨/年的产能,但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旧设备运行情况以及系统运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在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试运行的同时,将暂停原先运行的年产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的老系统。

目前三氯吡啶醇钠产品的产能为12500吨/年左右,待二期扩建工程正常运行后,其总产能将增至15000吨/年。后续如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将考虑对三氯吡啶醇钠扩建系统进行技改以进一步扩充产能,产能将超过15000吨/年。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投产试运行的同时老系统停运,不会对该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产品现有产能可基本保证公司该产品市场的供应。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满负荷运行后,将对该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该扩建项目日后如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13,960万元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建设的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目前取得阶段性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的公告》(2011—044)。

公司原计划在原有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的基础上,新建年产16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形成年产2000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规模为年产800吨六氟磷酸锂。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新增年产3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建设,与前期建成的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合拢运行,形成了700吨/年的生产能力。

二、扩建项目进展情况

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公司将扩建项目原一期工程剩余500吨产能并入二期工程同步实施,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规模合计为年产13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目前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结束,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如后续系统持续运行稳定,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有望增至2000吨/年。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受国家政策导向、市场推广与应用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实际产销情况有待于公司销售团队对产品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与攻关。实现生产系统满负荷生产、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并且近一年多以来公司原有六氟磷酸锂生产系统未有盈利,因此公司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投产试运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形成明显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4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七《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3-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上午7:30-11:30,下午12: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九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九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1	九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7.00元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